

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代租案之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，納入「居家安全險保險費」項目，並得比照包租案規定險種及額度上限申請補助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土地組

內政部 111.3.24 內授營土字第 1110805803 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之出租人得申請補助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（下稱修繕費），每處（以門牌認定）每年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，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幣別）1 萬元，最長補助 3 年。考量居家安全，於新購滅火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換裝強制排氣熱水器等項目，業納入補助範圍。包租案出租人另得申請「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」補助，每年每屋最高補助 3,500 元，包含住宅火災險、地震基本保險及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。
- 二、邇來國內屢發生住宅火災造成重大傷亡，大部分民眾因未投保住宅火災險，無法獲得理賠。鑑此，代租案之修繕費，納入居家安全險保險費項目，得比照包租案規定險種及額度上限申請補助，自即日起各期計畫一體適用，並請轉知所屬租屋服務事業者積極宣導，以保障本計畫出租人、承租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及對造成第三人傷亡、損害之賠償責任，並落實保障及風險分攤。